关于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4年7月2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关于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07-21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4-07-21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07-2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21日起恢复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00元(含)。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4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时间及进展安排

2014年7月1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44),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因此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0日(周四)开市起停牌。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周四)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8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证券简称: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正常交易,不停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网上直销客户通过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折扣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7日15:00:00至2014年7月31日15:00:00,对投资者通过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http://bosera.taobao.com/)申购部分基金产品实施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在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http://bosera.taobao.com/)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优惠方案	优惠时段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基金	050025	QDII	零申购费	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31日15:00
博时信用债纯债基金	050027	债券型	零申购费	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24日15:00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	050026	股票型	零申购费	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31日15:00

三、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通过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http://bosera.taobao.com/)办理申购时,通过支付宝支付申购款。

四、优惠费率

在指定产品的优惠时段内,对参加本次活动的基金(见基金适用范围)给予免收申购手续费的优惠。活动结束后,申购手续费执行2013年12月2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关于在淘宝网开通官方淘宝店基金直销业务的提示性公告》的费率标准,与活动前保持一致。

五、本公司关于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http://bosera.taobao.com/)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关于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部分代销机构美元份额定期定额交易业务并参加其定期定额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7月17日起,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开通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美元汇,基金代码:050202;美元钞,基金代码:050203)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美元汇,基金代码:050202;美元钞,基金代码:050203;以下简称"本基金美元份额")参加交通银行的定期定额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如下:自2014年7月17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方式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有关详情请咨询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访问交通银行网站http://www.bankcomm.com/;或咨询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5,访问招商银行网站http://www.cmbchina.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2014-01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3日

一、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597,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红利40,519,580.20元。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机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所得税发生地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23日

(三)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3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法

(一)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44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人:汪涛、陈晓静

(三)联系电话:021-65686875,021-65690310

(四)传真:021-6569628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6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鉴于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已于2014年7月13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45,6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5.5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3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45233

3、认购日期:2014年7月15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15日

5、理财期限:61天

6、持有到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30 %

7、发行方式:集合发行

8、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16日

9、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0、本金保证:保证

11、理财金额:人民币8,4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期限12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5期",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2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7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4日到期。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41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5日到期。

1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83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9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6日到期。

17、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3日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

20、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21、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3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2日到期。

22、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4日到期。

23、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13日到期。

2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39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10%。

25、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

26、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6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8月30日、10月8日、11月30日、及201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4日、3月13日、3月19日、4月4日、4月25日、5月17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6日、6月17日、7月5日、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32、033、039、044, 临 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040、046、052、053)。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4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8月实施完毕。

2、根据公司2013年财务状况,立足于公司拟采取的扭亏为盈措施,结合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经营目标和2014年第一季度的完成情况,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后2014年全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30%(2014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增长率为41.97%,公司保守预计2014年全年销售增长率可达30%),销售收入达到8.63亿元左右,全年力争实现净利润1%,即实现净利润863万,实现扭亏为盈。(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6,638.94万股(含16,638.94万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即6.01元/股。公司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66,389,351股。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222,300,000.00	388,689,35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3	0.0311
每股净资产(元)	2.25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2	1.03

因本次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4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2.25元提高至3.88元,每股净资产增加1.63元,增长比例为72.44%,有助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有大幅度增加。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公司资本结构的优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于2014年8月31日前到账,若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以及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00%计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2014年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加,有助于公司订单的承接与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掘进机械等业务受整体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短期内公司的盈利状况较大程度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虽然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重大风险,但仍然存在2014年无法顺利实现扭亏为盈,进而被暂停上市乃至退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该重大风险。

二、公司提高股东回报的措施

为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业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2、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有所提升。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承接更多盾构机、非公路自卸车订单,以提高盈利能力。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6.1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4、坚持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科技创新、技术创新、工艺提升、设备改造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降低成本最有效的途径。2014年,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好已有的各科研中心及合作基地,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积极开展与日立和SELI公司的技术合作,提高盾构机等主营产品的技术水平。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4年3月12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报规划能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另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逐条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后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重大风险,但仍然存在2014年无法顺利实现扭亏为盈,进而被暂停上市乃至退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4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日期	监管函号	监管函的问题	公司的整改措施
河北证监局			
2012.8.1	冀证监函【2012】96号	1、独立董事张旭良2011年度应出席董事会7次,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未能亲自到实地深入公司情况。	1、经公司与独立董事张旭良沟通,该独立董事表示在以后各次董事会召开时,尽量安排时间现场参加,以便能够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2011年公司收购意大利EDEN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公司与EDEN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协议及附加条款未译成中文,多数董事在审议收购该公司的议案时未能了解详细收购及后续管理安排情况。	2、公司在收购意大利EDEN公司时确实存在上述问题,公司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在今后工作中,充分组织收集会议信息,为会议提供充分、完整资料,以便各位董事能够详细了解相关事项。
		3、公司收购EDEN公司的董事会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而公司本部在2012年6月13日将收购款项汇往子公司通玛科国际公司,该公司在2012年6月15日履行了支付投资款的内部审批程序。	3、公司在资金申请及支付程序上确实存在欠缺。公司财务部已经加强资金申请管理,并制定了《资金申请及费用报销审批管理规定》发放到各部门,严格把关,杜绝类似情形发生。
		4、公司在EDEN公司有3名董事,但EDEN公司的股东协议中规定,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在内的部分事项需4名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对EDEN公司的控制权有瑕疵。	4、公司已与EDEN公司联系,可以修改其公司章程,由于8月份欧洲都在放假,需要等到9月份。
		5、公司以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理财卡和报账通卡,核算公司的资金业务。	5、关于公司以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理财卡和报账通卡,核算公司的资金业务,公司已于2012年8月10日前取消了理财卡和报账通卡。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存在瑕疵;2011年度对葛洲坝重大合同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收购EDEN公司登记时存在遗漏。	6、经自查,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今后公司会以此为戒,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完善内幕信息管理。
		7、年报未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7、公司 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由于工作疏忽未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在今后工作中,公司一定避免此类情况发生,保证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8、公司披露的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未考虑根据评估公允价值调整折旧及摊销因素的影响(全年影响739.87万元),而公司在将银亿矿业2011年10-12月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时考虑了该因素的影响。	8、关于2011年年报信息披露中,敖汉银亿经营业绩未考虑评估公允价值调整折旧及摊销因素的影响,是公司财务人员对单体报表披露理解上有误,公司以后信息披露将充分考虑评估增值等各方面对单体报表影响,使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9、公司在2011年9月披露银亿矿业原股东承诺当年净利润2000万元时,未考虑根据评估公允价值调整折旧及摊销的因素,披露不完整。	9、公司财务人员对单体报表披露理解上有误导致披露不完整,公司以后将充分考虑评估增值对单体报表的影响。
		10、参股公司上海靖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公司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章程规定公司出资45%,上海卓然出资55%,但上海卓然未出资。	10、上海靖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靖业")设立时,其《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出资2250万元,出资时间2010年10月;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然")出资2750万元,出资时间2012年11月。经公司与上海卓然沟通后,决定对上海靖业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即上海卓然的出资时间修改为2012年8月。2012年8月6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兆会验字(2012)第0222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8月3日止,上海靖业已收到上海卓然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2750万元。2012年8月8日,上海靖业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
2013.5.21	冀证监函【2013】68号	1、2013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度业绩快报》(以下简称《业绩快报》),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623,434.07元,后于4月20日发布《2012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较前次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5,089.63万元,与《业绩快报》数据差异幅度19.02%。	1、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最高领导和监督机构的作用;加强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的作用;加强经理层对企业日常运行活动过程及效果的监督和考核,使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 2、内部控制 (1)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3)公司审计部按《内部控制实施手册》的要求加强对各流程的审计。 3、内部培训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发展,提升公司合规意识和规范治理水平,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对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法规的把握,公司自2012年起,每年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企划部及其他可以获知公司重要财务、经济信息的关键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两期内部培训,每期培训不少于三个小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相关内容、《国务院关于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预防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2010】55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及媒体沟通与应对相关知识等。 除上述培训外,公司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以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合规意识。 4、规范运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实现规范运作,避免违规事件再次发生。 5、信息披露合规性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继续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2013.7.24	冀证监函【2013】第 113号	1、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张旭良2012年度应参加董事会13次,现场出席次数均仅1次,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12次。两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能力需进一步提高。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在保荐机构任内核委员,独立性存在瑕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之前,在可能的情况下,事先和独立董事徐军、张旭良沟通时间安排,以确保他们现场出席,提高其勤勉尽责能力。独立董事徐军在保荐机构任内核委员期间,如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时,公司会和其协商最稳妥的解决方案。 2、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证券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及时沟通,杜绝发生关联交易未审批及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3、公司以后年度编制年报期间要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沟通、及时更新简历,杜绝发生简历披露存在遗漏事项。 4、公司以后年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的要求,增加披露固定资产项目下银行担保等原因造成的受限资产情况及增加披露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原因,使财务报告内容更加全面。 5、公司加强对SELI公司的管控: (1)强化董事会职责,增加董事会对SELI公司日常重大经营决策审批内容,使SELI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在董事会管控之下。 (2)派驻公司总经理助理单金秀先生监督SELI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运行,确保公司能够定期、及时、准确、全面取得SELI公司有关财务及经营信息,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 6、关于公司对EDEN公司控制权问题,公司正积极与EDEN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早日修改《股东协议》。 7、公司子公司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杨红尘已被公司解除劳务合同,公司今后一定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的管理,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8、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于2013年对已售矿山车产品计提预计售后维修费。 9、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管理局合规意识,强化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向持股42.86%并由董事配偶担任董事的临江东大博联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拆借资金300万,未经董事会审议且及时进行临时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1.28	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7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波,于2013年1月17日买入公司股份15000股,均价6.65元/股;2013年1月18日,买入公司股份14504股,均价6.76元/股,同日以6.77元/股的均价卖出公司股份1670股,构成《证券法》第47条所禁止的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和第3.1.9条的规定。深交所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此短线交易行为系徐波电脑操作失误,发生后立即主动与交易所进行了沟通,未造成严重后果。徐波已将上述短线交易收益200.40元上交公司。
2013.4.26	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51号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披露了计提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总额86,715,769.19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50%,但公司未在2013年2月底前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2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监管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就存在的问题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1、认真开展自查,制订整改报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2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未在2013年2月底前披露2012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3、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013.5.22	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82号	1、2012年年报显示,公司2012年4月11日向总经理杨芝宝之配偶刘莹拆入资金100万元,2012年9月12日、12月21日分别向副总经理李田农拆入资金20、100万元,2012年12月21日向控股股东之一朱新生拆入资金1,386万元。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董事长召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深入分析了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认知、把握、运用能力;注重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的落实。 3、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增强专业型的管理人才,提升企业境外管理能力,增强控制力。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